

汉语“是…的”句的语用条件和功能

王 亚新*

对“是…的”句已经有过不少研究,刘月华等(1983)将“是…的”句分为“是…的(一)”和“是…的(二)”,认为两个句式具有不同的结构和功能。我们认为,不论“是…的(一)”还是“是…的(二)”都是“是”字句这一判断句的衍生句式,尽管“是…的”句在结构和功能上发生了很大变化,但仍然保留了判断句的基本句式特征。因此,从“是”字句的衍生句式这一角度来观察“是…的”句,可以更好地看出其句式的基本特征及其形成机制。

限于篇幅,本文仅讨论“是…的(一)”,为行文方便,以下直接称为“是…的”句。

1. “是…的”句的语用条件

根据朱德熙(1978)、李訥,安珊笛,張伯江(1998)、杉村博文(1999,2004)、小野秀树(2001)、木村英树(2003)、袁毓林(2003)、沈家煊(2008)、杨凯荣(2016)等先行研究,我们知道“是…的”句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 (1) a. 针对某个已然行为表示说明。
- b. 说明对象通常为特定的个别行为。
- c. 不表示事物的恒久属性。
- d. 说明方式不同于属性陈述,通常针对某个焦点表示确认或说明。
- e. 句子表层会出现“我是在西单买的书”这类非逻辑性结构。
- f. 动词一般不带“了、着、过”等时态标记。
- g. 动词不接受“不…”、“没…”等否定形式。
- h. 宾语一般为有定。

杉村博文(1999)将“是…的”句分为以下两个类型。

- (2) a. 信息焦点指定型
“是你给我们家打的电话吧?”

* 人間科学総合研究所客員研究員

b. 事件原因解说型

餐车里人多，挤来挤去，我们稀里糊涂吃完，撤了出来。几片红东西从外边打在车窗上，是西红柿，看来是前边谁把剩饭扔出车被风刮回来的。

杉村认为，(2a)的“V的O”是先行句中的“V了O”的“承指形式”(anaphoric form)，“V的O”从某个已然事件句中的“V了O”那里获得已然义，同时宾语(O)也获得有定名词的地位。由于“V的O”承指先行句的“V了O”，时态受到“V了O”的控制，因此“V的O”不必也不能带上时态标记，大多采用光杆动词形式。先后句子之间形成一种“先了后的”的特征。

相反，(2b)用于某个事件发生后，对它的原因进行解释，说明它是这么一回事，用法仅限于肯定式陈述。如(以下例句引自杉村博文1999)：

(3) a. 林竹定睛一望，果然有三、五个人朝厂门口这边走来，其中有两个人手里还拿着大红纸卷儿。她明白了：是青龙潭小学和被救孩子的家长来厂贴表扬信的。(石英：同在蓝天下)

b. 这时，他忽听一声惊心的喊叫：“王倬，你被捕了！……”

他吃惊地坐起来，不，是两位人民警察把他揪起来的。十分钟以后，他已出现在审讯室里。(张志民：赵全一案件)

c. 明天是星期日，你到我家吃中饭吧，……是我妈叫我特邀你的。(石英：同在蓝天下)

杉村认为，使用原因解说型时，说话人必须拥有足以对事情的前因后果进行解释的知识，而这些知识主要来自说话人的亲身经历。如果说话人所拥有的知识不足以断定前一事确为后一事所导致时就不能使用这类句式。如：

(4) 她饿了，肚子里咕噜咕噜地叫唤。她盼着奶奶，奶奶怎么还没送饭来？奶奶要是没工夫，也总会托个人给捎来呀！忽然间，高粱地里传来一阵悉悉嗦嗦的响声。玉环的心里一乐，准是奶奶送饭来了。(浩然：爱美的姑娘) → *准是奶奶送饭来的。

另外，由于原因解说型与焦点指定型不同，句中的V是第一次出现的新信息，因此一般使用“VO的”格式，很少使用“V的O”。

杉村的分析富有启发性，但焦点指定型和原因解说型这一分类是否合理值得商榷。例如：

(5) a. 他受伤住院了，是一辆汽车撞的。

b. 小李要结婚了，是他姐姐告诉我的。

c. 他走了，是在大家劝说之下离开的。

(6) a. 打架是他先动的手。

b. 买这件衣服是我出的钱。

c. 他是因为车祸住的院。

(5a)相当于原因解说，但(5b)显然不表示原因，(5c)是表示焦点还是原因，其判断也会因人而异。(6a)(6b)虽然表示焦点指定，但“V的”并不承指先行动词，同样，(6c)在句式上类似焦点指定，但在语义上是表示原因。

因此，我们认为“是…的”句确实表示“承前”说明，但“V的”并不一定“承指”。同时，这种承前说明在语义上既可以指向焦点，也可以指向原因，还可以指向其他内容。因此，杉村提出的焦点指和原因说明并非一种对立性功能，也不是“是…的”句功能上的本质性差异。

这里，我们把“是…的”句所针对的事件解释为一个既定命题。我们认为“是…的”句的语用预设是：谈话双方共同认可某一已然事件为一个既定的真实命题，并在这一共识下就该事件的形成过程或实施方式表示说明。

命题与事件的区别在于，命题的真实性并不直接取决于事件的真实性（实在性或客观性），而是取决于谈话双方的主观认知。即使某一事件是实际发生的，但谈话人如果对该命题的真实性（合理性等）有怀疑时，一般也不会使用“是…的”句。

- (7) a. (听说) 小李去上海了。
 — b. 他怎么 / 什么时候去的 (上海) ?
 — c. 他怎么 / 什么时候去上海了? (不会吧)

针对(7a)“小李去上海”这一命题，(7b)认可命题为真，使用“是…的”。而(7c)怀疑命题为真，不能使用“是…的”。两个句子都用了疑问词“怎么 / 什么时候”，但因为看待命题的立场不同，所以使用的句式也不同。从一般逻辑来看，针对(7a)“小李去上海”这一命题，只有谈话双方认可命题为真时才会介入内部去讨论命题内部的相关因素，而一旦怀疑命题就不会进入命题内部，而会从外部去评判命题自身的真伪性。因此，谈话双方共同认可某一既有命题的真实性是使用“是…的”句的语用预设条件。

前面，杉村提到的(4)“谁是奶奶送饭来了”之所以不能说成“送饭来的”，是因为“奶奶送饭来”是根据“高粱地里传来一阵悉悉嗦嗦的响声”这一场景而推导出的一个新命题。这一命题的推导是单方面的，其真实性尚未获得谈话双方的共识，因此不能使用“是…的”。

2. “是…的”句的句式功能

杨凯荣(2016: 24)认为当一元动词作谓语时，在无其他任何环境格的情况下，其施事或当事一般不能用于“是…的”句。如(以下例句引自杨凯荣2016)：

- (8) a. 谁走 / 死了?
 b. ?(是) 谁走 / 死的?

杨凯荣认为原因在于“是…的”句的成立条件，是需要有一个施事或当事以外的论元或成分作为已知信息，如果没有可以补出的论元或成分则难以成立。

我们认为，“是…的”句的句式功能是在谈话双方认可某一事件命题为真的前提下，就该事件的形成过程(包括成因)或实行方式表示说明，这种形成过程或实行方式可以概括为广义的“实现方式”。这一方式包括施事、受事、与事、工具、手段、方法、时间、场所等与行为相关的论元成分，也包括引发事件的目的或成因等。不过，这些因素是否用于“是…的”句，最终还要取决于它们是否表示实现方式。(8b)的“谁”表示焦点，但不表示方式，如果改为“怎么”的话，不论施事或当事是否为已知都

能成立。

- (9) a. 有人走 / 死了。
 — b. *谁走 / 死的? → c. 谁走 / 死了?
 — d. 怎么走 / 死的? (方式) → e. 怎么走 / 死了? (原因)

下述例句也如此。

- (10) a. 我上个月去了一趟日本, 是去出差。(*是去出的差 / *是去出差的)
 b. 我上个月去了一趟日本, 是去东京。(是去的东京 / *是去东京的)
 c. 我上个月去了一趟日本, 是一个人去的。(*是一个人去)

(10a) 的划线部分看似表示目的, 实际是对“去日本”这一命题的内容注解, 不能用“是…的”。

(10b) 用于对命题的内容注解时, 也不能用“是…的”。用于目的地说明时虽然可以说成“是去的东京”, 但语义上有变化, 且不能说成“是去东京的”, 因为后者不能表示方式。(10c) 是典型的方式说明, 一般只能用“是…的”。

杨凯荣 (2016) 提到下述原来不成立的 (11b), 在针对“床很脏”时能够成立。同样, 当 (12) “坐的”的受事为已知时, 句子也能成立。

- (11) a. 谁睡了?
 b. *是谁睡的?
 c. (看到床上很脏) 怎么这么脏, 谁睡的?
 (12) a. 门口那辆奔驰轿车是谁坐的?
 b. 这椅子是谁坐的?

我们认为, (11b) 不成立是因为这里的“谁”不表示睡的实现方式, 而 (11c) 能够成立是因为这里的“睡”是“床很脏”这一结果 (事件) 的致使行为, “谁睡的”表示实现方式。同样, (12) 的“坐”在表示“车”或“椅子”的归属 (领有属性) 时, 仍然不是“是…的”句, 而是“是”字句, 只有针对“脏了 / 坏了”这类结果表示实现方式时, 才有可能成为“是…的”句。

木村英树 (2003) 认为表示原因的“为什么”一般不用于“是…的”句。杨凯荣 (2016) 认为虽然“为什么”不可以, 但表示原因的“因为”可以, 其原因在于“为什么”作为外状语具有事件性质 (表示某个外因事件), 因此不能进入“是…的”, 而原因则可以与时间、场所、工具等一样, 成为区分限定动作的某种基准。如:

- (13) a. ?他为什么迟到的? (木村英树 2003)
 b. ?他昨天是为什么给我打的电话? (杨凯荣 2016)
 c. 他昨天是为了什么给我打的电话? (同上)
 d. 他是因为卷进了一次集体犯罪活动被拘留的。 (同上)

我们认为, “为什么”或“因为”能否进入“是…的”句也取决于是否表示方式, 而表示方式的前提条件是谈话双方认可命题为真。只要认可命题为真, “为什么”和“因为”都能进入“是…的”句。相反, 一旦怀疑命题的真实性, 则“为什么”或“因为”便会指向命题自身的真伪性, 成为质疑命题真

实性的判断句式，无法使用“是…的”。

(13a) (13b) 的“为什么”是对“迟到/打电话”等行为表示不解，相当于对命题真实性的质疑，不能用“是…的”，但如果认可“迟到/打电话”为真时，“为什么”或“因为”就能用于“是…的”句。如：

- (14) a. 你今天是为什么（/因为什么）迟到的？
 b. 你昨天是为什么（/为了什么）给我打的电话？
 c. 你应该知道我为什么（/因为什么）给你打的电话。

(14a) 表示原因，(14b) 表示目的。(14c) 的“为什么”为内嵌成分，默认“打电话”这一命题为真。上述原因或目的实际上也属于一种广义上的实现方式。

以下是实际例子，我们看到其中的“怎么”“为什么”和“因为”都表示“坐下”的实现方式。

- (15) 不知道在什么时候，他坐下了。若是他就是这么死去，就是死后有知，他也不会记得自己是怎么坐下的，和为什么坐下的。坐了五分钟，也许是一点钟，他不晓得。他也不知道他是先坐下而后睡着，还是先睡着而后坐下的。大概他是先睡着了而后坐下的，因为他的疲乏已经能使他立着睡去的。(老舍：骆驼祥子)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是…的”表示承前性说明，但并不恪守“先了后的”的原则，“v的”也不一定承指先行动词。从功能上看，“是…的”句是基于某一既定命题为真的前提下，针对命题事件的实现方式表示说明。尽管针对方式的说明常常会涉及谓词的论元以及时间、场所等因素，使其凸显为信息焦点，但这些都属于语用层面的问题，焦点指定并非“是…的”句的本质性功能。同时，焦点指定和原因解说也并非对立性功能，在表示实现方式上具有一致性。如上述 (9d) (11c) (13c) (13d) 等看似表示焦点的句子，实际上也都表示事件成因，实质上是针对原因的一种方式说明。

由于“是…的”句表示实现方式，因此在语义上，并非任意一个动词句都能用于“是…的”句。什么样的动词句能够成立取决于其是否表示方式。如下述句子也都属于承前说明句，但都不能使用“是…的”。

- (16) a. 菜刚洗完，他听到门咚地合上了，还有三保险的门锁咋嚓的转动声。他明白这是爱人将门反锁上了。(刘醒龙：暮时课诵)
 b. 有个人在汽车旁东瞧西望，是在看看还有什么东西可以拿走。看了一阵后才一个一个爬到拖拉机上，……(余华：十八岁出门远行)

上述划线部分虽然也承前，但并不表示方式，而是对命题的推导或确认以及对命题的注解等。

同样，某些描述行为状态的成分也很难进入“是…的”句。

- (17) a. 她的肚子饿了，咕噜咕噜地叫 (*的)。
 b. 他哭了，大声地哭 (*的)。
 c. 她走了，脚步匆忙地离开了 (?的) 这里。

划线部分相当于一种补充性说明，虽然描述了行为状态，但并不涉及行为的实现方式。不过，如果行为的状态事关行为的实现与否时，也能用于“是…的”句。

- (18) a. 这几件衣服，我是尽量挑便宜的买的。
 b. 那一段路，他是提心吊胆地走过来的。
 c. 小李的儿子第一天上幼儿园，早上是高高兴兴地走的，晚上却垂头丧气地回来了（*的）。
 d. 这个钱包是捡的。
 e. 这些萝卜都是偷的。

(18a) (18b) 的划线部分表示方式，暗示如果不用这种方式便很难实现。(18c) 的“高高兴兴地走”以“上幼儿园”这一命题的真实性为前提，可以用“是…的”。而“垂头丧气地回来”有违命题前提，含有意外性（反预期），因此不能用“是…的”。(18d) “捡”和 (18e) “偷”虽然是动词，但在这里表示“钱包”和“萝卜”的获得方式，也都可以成立。

以下是行为状态用于表示实现方式的实际例子。

- (19) a. “是出差来的，还是特地来的？”何荆夫问我，盯住我看。一下子说不清楚啊！我是出差来的，又是特地来的，也可以说是偷着来的。（戴厚英：人啊，人！）
 b. 你不敢回答，我替你说吧！你是不是图这家伙有钱才嫁给他的？没钱，谁要这么个矮子！”（冯骥才：高女人和她的矮丈夫）
 c. 现在他可以肯定白雪就在那里。她是刚才在汉生响亮地叫了一声时躲藏起来的，汉生的叫声掩盖了她的关门声。（余华：四月三日事件）
 d. 那个时候他正躲藏在一幢建筑的四楼，他端坐在窗口下。他是黄昏时候溜进来的，谁也没有看到他。这幢建筑的楼梯还没有，他是沿着脚手架爬上去的。他看着夜色越来越深，他听着街上人声越来越遥远。（余华：四月三日事件）
 e. 祥子早就有点后悔，一听这个，更难过了。可是，继而一想，把三只活活的牲口卖给汤锅去挨刀，有点缺德；他和骆驼都是逃出来的，就都该活着。（老舍：骆驼祥子）

(19a) (19b) 的划线部分直接表示方式，(19c) (19d) 是连同动词一起表示方式。(19e) 的“逃（出来）”是以动词来表示方式，相当于说〈祥子和骆驼出来〉是“逃”出来的。

上述划线部分很难区分究竟是表示焦点指定还是原因解说，但都是“是…的”句的典范用法。因此，我们认为虽然表示方式的焦点指定可以用于“是…的”句，并不意味着“是…的”句的自身功能就是表示焦点指定，更不意味着只要表示焦点指定就能用于“是…的”句。同样，表示原因也可以用于“是…的”句，但要在认可命题为真的前提下，作为事件的形成过程来表示起因或成因。如果怀疑命题为真，则原因就会指向命题真伪判断的依据，无法用于“是…的”句。

“是…的”句的“V的”通常指向命题事件的核心部分。但如上所述，有些“V的”并不指代事件核心，而是表示方式的。由于“是…的”的说明对象有时并不限于单一行为，可能会涉及由数个行为构成的一个更大范围的关联事件。如“他住院了”这一事件所涉及的范围，除了施事、受事、方法、时间和场所外，也会涉及原因或外部条件等，而这些因素也有可能作为实现过程或成因来说明。

- (20) a. 听说小李住院了。

- b. 他是昨晚住的院。
- c. 他是因为车祸住的院。
- d. 是小张送他去的医院。
- e. 他是半夜被救护车拉去的。
- f. 听说是汽车撞伤的。
- g. 我是听小王说的。

(20b) (20c) (20d) 类似焦点指定，但实际说明方式；(20e) 是狭义的方式；(20f) 是成因；(20g) 是说明这一命题的信息来源，既信息的获得方式。

这里提到的“方式”是广义的，除了包括狭义的方式方法以外，还包括目的、起因、过程等，其核心意义是表示某个事件命题是如何实现的。从这个意义说，我们把“是…的”句的基本句式功能归纳为：“是…的”句是针对某一个特定事件（命题）表示承前说明，其语用预设是谈话双方共同认可该命题为真，其功能是针对该事件的实现方式来表示说明。

3. “是…的”句的句式结构

表示承前说明是包括“是…的”句在内的“是”字判断句所具有的普遍性功能。同时，承前说明针对的对象也不限于已然事件，还可以是未然或将然事件。

- (21) a. 他昨天做了手术，是张大夫做的。
 b. 他明天要做手术，是张大夫做。
- (22) a. 他上了四年大学，听说是学的历史。
 b. 他今年要上大学，听说是学历史。
- (23) a. 我上星期去了一趟上海，是坐飞机去的。
 b. 我下星期去上海，是坐飞机去。

一般地说，使用“是”字句来表示承前说明是汉语的一个普遍现象，也是英语或日语等其他语言中可以观察到的现象。如英语的分裂句和日语的「のだ」句都借助了判断句式。不过，在具体句式的结构上，不同的语言会形成不同的结构特征。在汉语里，针对已然事件使用“是…的”，针对未然或将然事件使用“是”。由于后者的“是”部分地失去了动词功能，且可以省略，因此造成针对未然或将然事件的承前说明没有形成“是…的”这类相对固化的句式。

那么，接下来的问题是，“是…的”句为什么只能用于已然事件，其已然义是否来自对先行事件的承前或承指。

3.1. “V 的 O”的结构特征

“是…的”句中的优势结构是“V 的 O”。在汉语里，“V 的 O”作为一个定中结构表示多种语义关系。其中的 V 既可以表示事物属性（性质、用途等），也可以表示成因（起因或过程等），从而使“V 的 O”在表示已然和未然上会形成不同的语义倾向。一般地说，表示性质或用途时具有非已然倾向，表

示成因或结果时具有已然倾向。

- (24) a. 吃的药(性质或用途)
 → b. 饭后吃的药。(非已然)
- (25) a. 熬的药(成因或结果)
 → b. 用砂锅熬的药。(已然)

(24)的“V的”表示“药”的性质或用途,一般语境下倾向于非已然。(25)的“V的”表示结果,一般语境下倾向于已然。这种差异在实际句子中还可以借助语境进一步得到明确。

- (26) a. 这本书是干什么用的?
 — b. 孩子路上看的。(用途 → “是”字句)
 c. 这本书怎么这么脏?
 — d. 孩子路上看的。(结果 → “是…的”句)

(26b)为非已然,(26d)为已然。表层同构的短语可以借助语境来区分。

部分先行研究认为“V的”的已然性源于“是…的”句是针对已然事件进行说明的用法。我们认为,这只是语用方面的因素,另一个因素则是由于“V的O”属于定中结构,在这类结构中,当O为行为结果时,不论其是否用于“是…的”句,“V的”都具有已然倾向。

杨凯荣(1997)和小野秀树(2001)曾就“VP的N”表示未然或已然的原因做过分析,指出在“VP的N”这一结构中,当N为受事,VP表示个别或特指的结果行为时具有很强的已然倾向。我们看到,这一倾向与“是…的”句的语义条件是吻合的。因此,“是…的”句和“V的O”之间实际是一种双向选择关系,即“(是)V的O”表示已然,所以进入表示方式的“是…的”句,如果“V的O”不表示已然,便会构成表示判断的“是”字句。

- (27) a. 这本书是谁看的?
 — b. 这本书是我看的。
- (28) a. 这本书是谁写的?
 — b. 这本书是老舍写的。
- (29) a. 这本书是谁弄脏的?
 — b. 这本书是小李弄脏的。

(27)的“V的”有歧义,表示用途为未然,表示结果为已然,前者是“是”字句,后者是“是…的”句。(28)的“V的”在短语层面表示已然,但在句子层面仍有歧义,表示“书”的属性时是“是”字句,表示实现方式时是“是…的”句。(29)针对某一特定行为结果问其成因,是“是…的”句。因此,尽管“V的”表示结果时通常伴有已然义,但仅此还不足以判断其所在句子是否为“是…的”句,最终还要看它是否表示方式。

由于“是…的”句用于已然事件,因此也有一些先行研究认为“的”是体标记,而实际上,“是…的”句是把动词句的语义关系放到判断句这一句式平台上来进行论述的,因此“的”不会是体标记,名词性判断句中也不该出现体范畴。

还有一些研究认为“的”是语气助词，但将“V的O”这种短语结构中的“的”解释为语气助词，需要重建整个汉语词法体系。实际上，“是…的”句表示某些特定的语气是源于其句式功能，而非“的”字。

李訥，安珊笛，張伯江（1998）、小野秀树（2001）、木村英树（2003）、袁毓林（2003）都谈到了“是…的”句的说明对象从事物属性转向行为属性的语义演变问题，但并未说明这种语义演变是如何实现的，以及“是…的”句为什么大多采用“V的O”结构。

我们认为，“V的O”作为一种定中结构，“V的”的功能是对O进行修饰。当V为结果行为时，O为结果事物，包括生成的结果或受影响的对象。当“V的O”的V和O都为已知时，说明焦点会从O转移到V的实现方式上，从而形成一种从行为结果到行为方式的功能转变，即从表示“如何实现的行为结果”到表示“如何实现的行为方式”，并从语义的特化最终形成句式上固化的“是…的”句。

“是…的”句虽然在语义和句式上相对固定，但由于在结构上继承了“V的O”这一定语结构，因此在语义和结构上，必然会受到来自定语结构的某些约束。

(30) a. 这本书是谁弄脏的？

— b. (是)我 / *我弄脏 / 我弄脏的。

(30b) 可以提取信息焦点来回答，但一旦出现动词，一定要用“V的”来保持其定语结构。另外，

(31) a. 我是和朋友一起去的上海。

b. *我是和朋友一起去的旅行。→ c. 我是和朋友一起去旅行的。

(32) a. 走长路走得很累。

b. *是因为走长路走的累。→ c. 是因为走长路走累的。

(33) a. 她来日本来了三次。

b. *她来日本是来的三次。

(34) a. 我是上午看见小李买东西的。

b. *我是上午看见的小李买东西。

(31a) “去的上海”作为定中结构可以成立。(31b)是连动结构，不能构成定中结构，要说成(31c)。

(32a)的“走得很累”虽然可以插入“de”，但(32b)并不成立，因为动补结构不能转为定中结构。

(33b)不成立的原因在于“三次”作为数量补语，一般不能构成定中结构，且“三次”也不表示实现方式。(34b)的“小李买东西”是主谓短语，也不能构成定中结构。

此外，由于“V的O”在语义上通常要求O为V的受事，如果O不是受事，也会不自然。

(35) a. 这件事是谁告诉你的？

b. *这件事是谁告诉的你？

(36) a. 是妈妈给的钱 / 我。

b. *钱是妈妈给的我。→ c. 钱是妈妈给我的。

(35a)“谁告诉你的”的“你”是与事，所以一般要使用“VO的”。(36a)的“给的钱 / 我”都能成立，其中“给的我”实际是将“我”作为受事。但当“钱”置于句首时，“我”凸显为与事，这时

(36b) 就会不自然, 要说成 (36c)。

因此, 我们认为“是…的”句中的“V的O”在句法上仍然继承了原始句式的定中结构, 其中“的”是结构助词, 不能随便移位。因此, 有关“的”的移位说也不成立。

3.2. “V的O”的功能特征

在“V的O”这一结构中, “V的”与O之间属于修饰与被修饰的关系。“V的”表示O的属性或定位, 在语义上构成“属性 de 个体”或“角色 de 值”这一关系, 这一关系能用于以下两种不同的句式。

(37) a. 老舍写的是《骆驼祥子》。(宾语表示指定或指别)

b. 《骆驼祥子》是老舍写的。(宾语表示定位或识别)

从语义看, (37a)的“V的(老舍写的)”相当于一个角色函数, “O(骆驼祥子)”相当于值, 整个句子表示指定或指别。相反, (37b)的O表示个体, “V的”表示其属性或角色, 整个句子表示定位或识别。

(38) a. 这是什么?

— b. 这是铅笔。

(39) a. 这本书是老舍写的。

b. 那碗饺子是中午吃的。

(38)是典型的识别句, 主语“这”指向实体, 宾语指出它是什么。这种说明不同于一般的属性陈述, 而是赋予某一特定个体以区别于其他个体的定位或识别属性(特定的语义角色)。(39a)“老舍写的”同样是对“这本书”的识别性说明。(39b)的“中午吃的”用于未然时表示用途, 用于已然时表示方式, 不论哪种, 也都表示“那碗饺子”的识别属性, 所以“中午吃的”并非“饺子”的一般或恒常属性, 而是区分于其他个体的识别属性。

“V的”用于定位或识别说明是一个普遍现象, 类似的现象不仅见于汉语, 也见于英语和日语, 如英语的分裂句和日语的「のだ」句都是通过修饰语与被修饰语之间的关系来实现的, 而且也都用于表示特定个体的识别属性。

(40) a. It was John who came to my home yesterday.

b. John was the person who came to my home yesterday.

(41) a. 昨日我が家に来たのはジョンだ。

b. ジョンは昨日我が家に来たのだ。

(42) a. 昨天来我家的是约翰。

b. 约翰是昨天来我家的。

c. 约翰是昨天来的我家。

上述a类句表示指别, b类表示识别。划线部分相当于定语修饰成分。其中, (42b)的“V的(来我家)”为已知信息时, 信息焦点指向“昨天”, 在语用功能上将“对约翰”的识别属性转为对“来我家”

的实现方式。(42c)则是将这种语义关系固化的“是…的”句。

不过,(42b)的“VO的”和(42c)的“V的O”的差异也不是由“的”的移位而造成的,促成“V的O”成为优势结构的显然还需要有其他的形成机制。

朱德熙(1978)将带“的”字结构的判断句分为以下五种类型。

- (43) S₁: M+是+DJ的(小王是昨天来的)
 S₂: DJ的+是M(昨天来的是小王)
 S₃: 是+M+DJ的(是我请小王来的)
 S₄: 是+DJ的+M(是我开的门)
 S₅: (DJ的)₁+是+(DJ的)₂(他拿的是人家挑剩下的)

朱德熙认为这五种句式相互关联,有些句式之间具有平行变换关系,但都属于名词性判断句。

我们看到,“DJ的”(以下称为“V的”)作为修饰语在句子中主要承担以下三个功能。

- (44) a. VO的S(定语:昨天来我家的小王)
 b. VO的是S。(主语:昨天来我家的是小王;指别)
 c. S是VO的。(宾语:小王是昨天来我家的;识别)
 (45) a. SV的O(定语:我请来的小王)
 b. SV的是O。(主语:我请来的是小王;指别)
 c. O是SV的。(宾语:小王是我请来的;识别)

(44)的“V(O)的”不论充任什么成分,在语义上都指向潜主语(主格),与S同格。同样,(45)的“SV的”在语义上始终指向潜宾语(宾格),与O同格。朱德熙还指出,

- (46) a. 小王是第一个跳下水去的。(“V的”表示陈述)
 b. 第一个跳下水去的是小王。(“V的”表示指称)

(46a)是对“小王”的性质陈述,即“小王”是“第一个跳下水去的”那样的人,(46b)表示等同,确认“第一个跳下水去的人”和“小王”之间的同一性。其中,“小王”是指称形式,“第一个跳下水去的”是分析形式,“在汉语里凡是指称形式在前、分析形式在后的判断句总是表示分类,分析形式在前、指称形式在后的总是表示等同”。

我们认为(46a)的指称对象与“V的”之间如果是成素与类的关系时确实表示分类,但在“V的”表示识别属性时则表示定位或识别。分类相当于归属或类别的说明,而识别是对个体的定位性说明。这两种不同的功能有时会影响句子的语义关系。

- (47) a. 跳下水的是小王。(S₂)
 b. ?小王是跳下水的。(S₁) → c. 小王是第一个跳下水的。(S₁)

(47a)的“跳下水的”位于主语时表示指称,但用于(47b)的宾语时不成立,因为“跳下水的”虽然可以表示属性,但在这里不表示归属或类别,且缺少识别意义,只有加入“第一个”以区别于其他个体时才能获得识别意义。

“第一个跳下水的”表示“小王”的识别属性,但当“第一个”成为信息焦点时,转而表示“跳下

水”的实现方式，从而具备了从个体识别属性到行为实现方式这一功能转变的可能性。我们看到，这种转变只有在“V的”位于宾语时才可能实现。从这个意义说，只有“V的”位于判断句宾语位置时才可能实现从“如何实现的事物”到“如何实现的行为”这一语义功能上的转变，它同时也决定了“是…的”句这一句式的结构和语义功能。

由于“是…的”句源于角色识别句，因此对进入“V的”的成分必然会有相应的约束，即要求该成分应当具有积极的识别意义。

(48) a. 小王是第一个/先/后/最后跳下水的(人)。

b. 小王是勇敢/?愉快/?匆忙/*犹豫/*多次地跳下水的(人)。

(48a)表示行为的实施顺序，具有区别于其他个体的识别意义，但(48b)表示行为样态，缺少区别于其他个体的积极意义，所以难以成立。这也是表示行为状态的成分较少用于“是…的”句的原因之一。

从这个意义说，能够进入“V的”的成分不是为了说明V，而是为了说明“V的”。换句话说，这些成分能否进入“是…的”句不是取决于能否作状语，而是取决于能否作定语。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认为“是…的”句的“V的”在语义上和结构上仍然继承了定中结构的某些特性，只有具有积极的识别意义的成分才能进入这个结构。

4. “是…的”句的说明功能

“是…的”句有“V的O”和“VO的”两种格式，其中的“V的O”占优势。由于“V的O”常常会在句式表层形成非逻辑性结构，因而成为关注的热点。

朱德熙将例这类句式(即 S_4 “是我开的门”)解释为“是+V的+M”，认为 S_4 和 S_3 的差别在于“V的”和M换了位置， S_3 (是我+开门的)是主语“V的”后置的主谓句，而 S_4 (是我开的门)是主语M后置的主谓句。 S_4 如果把主语提到句首，就变成了“M+是+V的(门是我开的)”，相当于 S_1 。因此， S_4 和 S_1 之间存在着句式上的变换关系。

(49) a. 门是我开的。(S₁)

b. 是我开的门。(S₄)

按照朱德熙的观点， S_4 里的M(门)是V的潜宾语，所以M和“V的”同属宾格，且V必须是二价以上动词。在这类句中，当 $P=1$ 时，可以在句首安上一个主语(以下例句引自朱德熙1978)。

(50) a. (我)是昨天买的票。(n=2, m=1, p=1)

b. (我)是星期天去的颐和园。(同上)

c. (我)是用凉水洗的脸。(n=3, m=2, p=1)

d. (李大夫)是给我开的药方。(同上)

e. (这批工人)是学校发的工资。(同上)

当 $P=2$ 时，句子有歧义，可以在句首补出两种不同类型的主语。

(51) a. (学校)是昨天发的工资。(学校=潜主语)

b. (我)是昨天发的工资。(我=潜间接宾语)

补出主语后的句式相当于“ $M_1 + 是 + V + 的 + M_2$ ”，实际上是以 S_4 为谓语的主谓句，可以概括为“ $M + S_4$ ”。由于 S_4 实际是主语后置的主谓句，因此谓语部分的“V 的”和句首的 M_1 不发生直接的结构关系。这种结构因为和“V 的”做修饰语的偏正结构同形，所以会有歧义。如“他是去年生的小孩儿”的“他”可以理解为小孩儿，也可以理解为小孩儿的母亲，前者是名词性偏正结构，后者是 $M + S_4$ 。

- (52) a. 他是去年生的小孩儿。
 → b. 他是去年生的小孩儿。
 → c. 他，小孩儿是去年生的。

从语义上看，(52a) 和 (52c) 确实相近。不过，朱德熙没有说明 S_4 这种“主语后置”在句法上是如何实现的。

袁毓林 (2003) 将“是…的”句视为一种事态句 (state-offairs sentences)，表示对某个事件的状态或属性说明。袁毓林认为“的”字结构“VP 的”既可以局部性地转指 VP 中缺位的论元成分，也可以全局性地转指由 VP 造成的事态或属性。当“VP 的”的 VP 中没有句法空位时，这种“的”字结构就是全局性转指“VP 的”。比如“小王昨天晚上来的”就是转指“小王昨天晚上来”这种事态或属性的；它可以修饰“事儿”等名词，形成偏正结构“小王昨天晚上来的事儿”。这种全局性的转指（也称为自指）的“VP 的”具有述谓功能，可以单独作谓语，也可以作判断动词“是”的宾语。不过，我们从汉语的句法结构看，动词短语表示自指时一般不使用“的”。另外，袁毓林也没有说明为什么会出现“V 的 O”和“VO 的”这两种不同的格式，以及为什么不是“VO 的”，而是“V 的 O”占优势。

木村英树 (2003) 认为“你在哪儿买的车？”和“你什么时候来的？”在语义和句法层面具有共同特征，应该视为同一种句式。这类句中的“是”因为不是肯定句的必要成分，因此可以去掉“是”而直接称为“的”字句。木村英树认为“的”具有“对行为动作加以区分性限制”的功能，这种功能可以理解为是从结构助词“的”所具有的“对事物加以区分性限制”这一语义功能扩展出来的，是对已然行为动作加以区分性限制的语法标记。“的”字句以特定的已然行为动作为对象，用与行为动作相关的参与项为标准加以区分性限制，以认定其行为动作的属性。如“我的车”是以名词性结构来认定事物属性的形式，而“在西单买的车”是以动词性结构来认定行为动作属性的形式。这里的“买的车”不是作为名词短语，而是作为动词短语来充当区分性限制的对象。因此“在哪儿买的车”相当于在动词句“在哪儿买车”的基础上，仿照“我的车”而通过插入“的”后形成的格式。木村的分析很有解释力，但仍然没有说明“的”的位置为什么会不同，以及哪些动词短语可以进入“是…的”句。

沈家煊 (2008) 提出了“糅合类推”的观点。

- (53) 他是昨天出的医院。
 a. 这 i 是昨天出的病人 b. 他是昨天出的病人
 x. 这是昨天出的医院 y. (一) ← xb 他是昨天出的医院。

句中的 y 是仿照 b 类推出来的，实际的过程是 b 和 x 二者的糅合，糅合的产物填入 y 的位置，就形成了一个完整的“横向相关、竖向相似”的方阵。

沈家煊认为类推的动因 (motivation) 是说话人要表达一种新的意思，而通过类推糅合得到的简洁

形式正好能够表达这种新的意思。它体现了说话人的一种移情和主观认同。如下述 a 和 b 在句式语义上总体是一致的。

- (54) a. 他是去年生的孩子。
b. 他是美国太太(,我是日本太太)。

(54a) 和 (54b) 在句法和语义类型上是一致的, 主语和谓语关系松散, “去年生的” 修饰 “孩子”, 跟 “日本” 修饰 “太太” 一样, 都表达一种主观认同。在客观上, “他” 不是 “孩子” 跟 “我” 不是 “太太” 是一样的。但说话人主观上可以将 “我” 和 “日本太太” 等同起来, 同样, 也可以将 “他” 和 “去年生的孩子” 等同起来。因此, 上述两个句子都属于 “主观认同” 句。

沈家煊认为在类推糅合中, “移情” (empathy), 即 “说话人将自己认同于……他用句子所描写的事件或状态中的一个参与者” (kuno, 1987: 26) 是一个重要动因。“我是日本太太” 是说话人 “我” 直接移情于自己的太太, 把 “自己” 和 “太太” 等同起来。同样, 通过糅合也可以将下述句中的 “他” 和 “去年生的孩子” 等同起来, 以表达一种主观认同感, “他, 孩子是去年生的” 这种说法则表示孩子是孩子, 他是他。

- (55) 他是去年生的孩子。
a. 这是去年生的父亲 b. 他是去年生的父亲
x. 这是去年生的孩子 y. (一) ←xb. 他是去年生的孩子

沈家煊的 “类推糅合” 也有很强的解释力, 它说明汉语的主谓语之间并不完全基于逻辑语义, 而是基于一种更为松散的说明与被说明的关系。不过, 我们仍然对 (55) 这类句式的解释有疑问, 因为从语义关系和陈述心理看, “他是去年生的父亲” 与 “他是去年生的孩子” 之间缺少足够的 “类推糅合” 动力。

龙海平等 (2011) 认为汉语的 “ N_1 是 AV 的 N_2 (我是昨天买的票)” 是在宋元时期就形成的偏指称判断句 (deferred quatives)。所谓 “偏指称判断句” 类似沈家煊的 “他是美国太太” 这类判断句。这类句式是以 N_1 为话题, 运用焦点结构 “是 A” 来表达复杂结构 “V 的 N_2 ” 完成方式的凸显句。在这类句式中, N_2 不再是 “AV 的 N_2 ” 结构的中心词, 而是形成了 “S 是 AV 的 O” 这种新句式。这类句式不同于一般的语法句, 是一种依赖具体语境来支撑的 “语境句”。我们基本同意龙海平的分析以及 “语境句” 的观点, 但同时也认为, 句首成分 N_1 不一定都代表话题, 另外 “是…的” 句也不应局限于单句层面, 而是应该放到一个更大的句群范围来分析。

首先, 我们基本同意朱德熙的观点, 即 “V 的 O” 和 “VO 的” 的形成与 “的” 字结构有关, “是…的” 句继承并扩展了 “的” 字结构判断句的结构和功能, 而 “V 的 O” 和 “VO 的” 也都基本保留了转指义。

- (56) a. (小李) 是昨天买这本书的。
b. (小李) 是昨天买的这本书。

上述 “VO 的” 和 “V 的 O” 虽然在表示方式上功能相同, 但由于各自的转指义不同, “V 的 O” 转指受事, “VO 的” 转指施事, 因此在实际中往往会出现差异。

- (57) a. 小李来学校了，是昨天来学校的。 (VO的)
 b. 小李来学校了，是昨天来的学校。 (V的O)
 (58) a. 小李买了一本书，是昨天买的书。 (V的O)
 b. 小李买了一本书，*是昨天买书的。 (*VO的)

(57a)的“VO的”转指施事，相当于说“(他)是昨天来学校的人”，(57b)的“V的O”转指受事，相当于说“(学校)是昨天来的学校”。(58a)的“V的O”转指“书”，即使“昨天买的书”的“书”为冗余，但语义上仍然成立，而(58b)的“VO的”转指施事，“买书的”无法指向“书”，因此不能成立，(58b)即使插入“他(=小李)”说成“他是昨天买书的”也难成立。

我们看到，针对施事的说明既可以接受“VO的”，也可以接受“V的O”，但针对受事的说明一般只接受“V的O”，这显然与“V的O”的转指义有关。

在汉语里，针对先行句表示承前说明时，普遍带有针对宾语的倾向，这与先行句中宾语代表新信息有关。虽然从逻辑上看，施事和受事都有可能放在句首来指代先行事件，但受事显然更占优势。

- (59) a. “有一天你往北京打电话，给谁打的，是不是给‘三家村’打的？”(冯骥才：高女人和她的矮丈夫) → *给谁打电话的(*VO的) / 给谁打的电话(V的O)
 b. 当然，也还说了四、五句别的寒暄的话，但都是站在门口说的。随后，在“再见”声中，许明辉把门闭上了。 → *站在门口说话的(*VO的) / 站在门口说的话(V的O)

划线部分的“V的”在语义上只能指向受事，说明“V的O”在针对先行事件的说明上占有语义优势。

另外，“是…的”句使用“V的O”显然也与下述句式有关。

- (60) a. 小李去上海是妈妈出的钱。(= 是妈妈的钱)
 b. 他不上大学是自己拿的主意。(= 是自己的主意)
 c. 去上海是我临时做的决定。(= 是我临时的决定)

上述划线部分是不是“是…的”句会有争议，因为上述“NV的O”可以去掉V而改为“N的O”。不过，如果划线部分要插入动词的话，只能构成“V的O”，而不会是“VO的”。从语义关系看，划线部分都表示先行事件的实现方式，且“V的O”都带有已然义。

这类语义关系可以转换为下述句式。

- (61) a. 小李去上海，钱是妈妈出的(钱)。(*出钱的)
 b. 去上海的钱，小李是妈妈出的(钱)。(*出钱的)
 c. 去上海，小李是妈妈出的钱。(*出钱的)
 d. 小李去上海，?妈妈是出钱的。(?出的钱)

(61a)的划线部分中，宾语(钱)置于主语时语义不会变化，符合朱德熙的“主语后置”条件。“钱是妈妈出的”与(60a)“是妈妈出的钱”中的“V的”同格，都指向宾格，且去掉“V的”说成“钱是妈妈的”或“是妈妈的钱”也不改变语义。

(61b)是以“去上海的钱”为话题，划线部分的“小李”作为事件领有者表示说明的范围。

(61c) 是以“去上海”为话题，“小李”表示说明范围。两个句子的划线部分都只能用“V的O”。

(61d) 的划线部分用了“VO的”，表示对“妈妈”的识别性说明，虽然在语义上也能成立，但表示“妈妈”在该事件中的属性角色，对于事件来说相当于一种间接性说明，在语义上跟其他句子有明显差异。

我们看到，(61) 各句都是以事件为话题的主谓谓语句，话题与划线部分在语义上有呼应，形成〈话题-说明〉的题述关系。划线部分中的主语作为事件领有者，在语义上提示说明范围，与谓语部分不发生直接关系。我们还看到，在针对事件话题进行说明时，“V的O”一般构成直接性说明，而“VO的”由于指向潜主语（主格），往往会构成间接性说明。上述四个句式在语义上接近，相当于邻近句式，而邻近句式之间往往会出现“类推糅合”的现象。

由此，我们认为“V的O”在“是…的”句中占有优势，与它在语义上转指受事有关。从一般的语义取向看，受事的属性相比施事更依赖行为的属性，所以针对受事的说明反过来也更容易转为针对行为的说明。同时，针对受事的说明还可以回避针对施事的属性说明，从而使说明更直接地指向事件。

因此，我们认为，“V的O”既不是主语后置，也不是“的”的插入或位移，而是由于“V的O”的转指义、“的”字结构判断句以及邻近句式之间的类推糅合等多重因素叠加而成的。在形态和语义上，它仍然保留了定中结构的某些特征，在语义功能上，则从对结果事物的识别说明转为对行为的识别性说明，最终特化在表示事件的实现方式上。

从整个句式看，“是…的”句相当于针对既有命题的说明句，因此提示命题的成分可以成为句式表层的主语，也可以成为更高层别的话题，即作为一个话题的提示语或触发语（trigger）而构建一个更大范围的、类似主谓谓语句的题述句。例如：

- (62) a. 太太，他是美国的（太太），我是日本的（太太）。
 b. 〈太太〉他是（娶的）美国太太，我是（娶的）日本太太。（V的O）
 c. 〈太太〉*他是娶美国太太的，我是娶日本太太的。（*VO的）
- (63) a. （生）孩子，他是去年生的（孩子）。
 b. 〈孩子〉他是去年生的孩子。（V的O）
 c. 〈孩子〉*他是去年生孩子的。（*VO的）
- (64) a. （生）孩子，他是（生的）男孩儿。我是（生的）女孩儿。
 b. 〈孩子〉他是生的男孩儿，我是（生的）女孩儿。（V的O）
 c. 〈孩子〉*他是生男孩儿的，我是生女孩儿的。（*VO的）

(62) 的“太太（的国籍）”是谈话双方的共有命题，它可以通过话题提示语表示出来，如（62a）；也可以隐去而成为默认话题，如（62b）。不论哪种，“他是美国的，我是日本的”都是在这一话题下得到语义整合的。句中的“他/我”并非信息焦点，而是话题事件的领有者或参与者，表示谁领有或参与了该事件或领有该属性。相对于话题提示语来说，领有者或参与者并非直接的说明对象，而是相当于提示范围的次话题或对比话题。

我们看到，如果（62）（64）补入动词、（63a）补入名词时，都会形成“V的O”，而不是“VO

的”，因此上述c类句都不成立。这也说明，“V的O”的形成与“的”的移位无关，而是在其自身语义约束下形成的。

当针对某一事件进行说明时，指代受事或行为（事件）的成分更容易成为话题提示语，同时，谓语一般也会在逻辑语义或说明的指向上尽可能与话题保持一致。

- (65) a. 生孩子，他是去年生的（孩子）。 (V的O)
 b. 生孩子，？他是去年生孩子的（父亲）。（？VO的）
 (66) a. 孩子，他是去年生的（孩子）。 (V的O)
 b. 孩子，*他是去年生孩子的（*父亲）。（*VO的）

(65)以行为（事件）来提示话题时，“V的O”和“VO的”都能成立，但“VO的”转指“父亲”，偏向于对“父亲”的识别说明，而“V的O”转指“孩子”，更利于对“生孩子”这一行为的识别说明。我们看到，当(66)以“孩子”为提示语时，只有“V的O”这一种选择。

在汉语里，提示话题可以采用多种形式，既可以作为主谓谓语句的大主语而出现，也可以以“说到…”、“提到…”、“关于…”等提示语的形式出现，其中，最简洁的方式是以单一名词的形式出现。话题提示语在〈话题—说明〉这一题述结构中一般来决定〈说明〉的语义指向，并对〈说明〉在结构和语义上具有约束或整合作用。尽管从语义逻辑角度看，施事和受事都可能成为命题提示语，但因为受事不是事件或属性的领有者，反而更容易用来指代行为或事件。

我们重新回到朱德熙的分析上。

- (67) a. 他是去年生的孩子。(M+S_i)
 → b. 他，孩子是去年生的。(M+“M+V的”)
 → c. (生)孩子，他是去年生的(孩子)。

朱德熙认为(67a)是“M+S_i”，M是插入语，与S_i在结构上没有直接关系。由于S_i相当于主语后置，所以(67a)应当解读为(67b)。我们认为，这一分析的缺陷在于将“孩子”视为句法层面的主语，而实际上，“孩子”应当是更高层面的话题提示语，所以应当解读为(67c)，即表示在“(生)孩子”这一命题上，“他”领有“去年生的(孩子)”这一事件。由于“他生孩子”是已知信息，所以说明的焦点指向“去年”。

依据这一语义关系可以构建以下几个句式。

- (68) a. (生)孩子，他是去年生孩子的（？父亲）。
 b. (生)孩子，他是去年生的孩子（* / 父亲）。
 c. 〈生孩子〉他是去年生的孩子（* / 父亲）。

当“(生)孩子”为话题时，(68a)的“VO的”虽然勉强成立，但有违整个句式的语义指向，会不自然。(68b)的“V的O”的O(孩子)虽为冗余，但可以成立，且不能替换为“父亲”。在省略提示语的(68c)中，“V的O”是唯一选择，O同样不能替换为“父亲”。

从整个句式看，“(是)去年生的孩子”作为定中结构，与识别判断句的谓语一样不是一个整句，而是相当于一个名词性短语，以此保持对命题(孩子)的语义指向性，而整个“〈S〉是V的O”则相当

于一个主谓谓语句的大谓语部分来表示说明。

我们看到，在汉语里，以受事或事件为提示语（大主语）时，大谓语一般都会在句式表层出现非逻辑性结构。

- (69) a. 鼻子，是大象（的）长。
 b. 太太，他是（娶的）美国的（太太）。
 c. 大学，他是（学的）理科，我是（学的）文科。
 d. 洗脸，我是（用的）凉水。
 e. 工资，我们是学校发的（工资）。

划线部分都呈现非逻辑性结构，但都可以在命题的约束下实现结构和语义上的整合。其中的“是”由于失去了动词功能转而提示焦点，因此可以移位或省略。我们看到，上述（69b）（69c）（69d）插入动词后都会构成“是…的”句。这也说明“是…的”句表层出现非逻辑性结构并非一个孤立现象，而是〈话题—说明〉这类题述结构中的常见句式。另外，如果上述划线部分中出现动词时一般都会构成“V的O”，说明“V的O”这一结构并非任意的，与“VO的”之间也不存在移位或变换的关系。

5. 余论

“是…的”句虽然表示承前说明，但并不意味着一定要有一个语言化的先行句。如看到对方穿着一身新衣服，就可以说“你是在哪儿买的衣服？”来问衣服的获得方式。这里的“买”并不承指先行动词，而是依据百科常识可以推导出的一个典型的获得路径。

- (70) a. 你的衣服是在哪儿买的？
 b. 你是在哪儿买的衣服？

(70a) 是“是”字句还是“是…的”句会有歧义，针对衣服的属性是“是”字句，针对衣服获得方式是“是…的”句，(70b) 只能针对衣服获得方式，是典型的“是…的”句。两个句子都采用“V的O”结构，且语义上也具有邻近关系。

我们注意到，针对某一命题事件进行说明时，有时会使用一个“SVO”结构的动词句，而如果指向已然事件时，一般会出现“V的O”。例如：

- (71) a. 他们结婚，（是）我做媒。
 → b. 他们结婚是我做的媒。（*我做媒的）
 (72) a. 你看病，（是）我花钱。
 → b. 你看病是我花的钱。（*我花钱的）

(71a) (72a) 是针对“他们结婚”和“你看病”表示方式，可以使用“SVO”这一动词句形式，也可以使用(71b) (72b) 这种“SV的O”结构，但不会使用“SVO的”。这里的“SV的O”虽然不完全等于“是…的”句，但显然在语义和结构上也属于一种邻近句式。

“是…的”句很少用于否定式的说明，所以很少出现“不/没VO的”的格式。

- (73) a. 做饭了。

→ b. 怎么做的饭？（“怎么”问方式）

(74) a. 没做饭。

→ b. 怎么没做（*的）饭？（“怎么”问原因）

(73a) “做饭了”表示“做”这一行为实现了，所以“怎么”问方式，而(74a)“没做饭”的行为未实现，所以很难问“未实现方式”，这时的“怎么”便转而问原因或判断依据。不过，现实中也有一些“不/没VO的”的用法。

(75) a. “你心里还是想见他的吧？你是为了不让我难过才不见他的吧？你怪妈妈自私，是吗，憾憾？”（戴厚英：人啊，人！）

b. 他一面走一面对自己说：“我是怕干不好才没动这个念头的。入进去，白吃饭，不是累赘了组织了吗！我怎么能让组织上为了我受影响呢。”（郑万隆：古道）

c. “是啊，她今天早晨肯定是有件事才没来接你的。你这么瞎猜她，她肯定会不高兴的。（丁国桢译：人性的证明）

划线部分有时要加“才”才能成立，“才”暗示“不/没V的”为获得双方共识的既定命题。由于行为未实现，所以不是问方式方法，而是问成因或过程。我们注意到，这类句式一般不能用“V的O”，与典型的“是…的”句有所不同。但从句式功能看应当归入“是…的”句。它同时意味着“V的O”这一结构源于转指受事的功能，由于行为未实现，意味着受事不是行为结果，因而无法成为实现方式的说明对象（话题提示语）。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是…的”句的基本句式功能是表示某一既定事件命题的实现方式，其语义功能相当于针对行为实现方式的一种识别性说明。由于“V的O”和“VO的”继承了“的”字结构的语义和结构特征，因此对什么样的成分能够进入该结构会有相应的制约，而非任意的，所以不存在一般动名词可以任意通过加入“的”而构成“是…的”句的可能。

一个新的句式大多是借用某一原始句式加以扩展后形成的，新的句式除了部分地继承其原有句式特征外，也会吸收邻近句式的某些格式，因此，新的句式和原有句式以及邻近句式之间会形成一种语义和结构上的交叉衔接，从而形成一个语义相邻的句式网络。

参考文献

- 朱德熙 1978 〈“的”字结构和判断句〉《中国语文》第1、2期
- 刘月华等 1983 《实用现代汉语语法》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 王亚新 1997 「日本語の「のだ」と中国語の「是…（的）」について」『東洋大学紀要・教養課程編』第39号，東洋大学
- 2004 〈汉语“是…的”句中的名词判断句因素〉《平井勝利教授退官記念・中国学・日本語学論文集》白帝社
- 楊凱榮 1997 「「V的N」における已然と非已然」『大河内康憲教授退官記念・中国語学論文集』東方書店
- 2016 〈句中成分的焦点化动因及优先度等级——从事件句到说明句〉『中国語学』第263号，日本中国語

学会

李讷, 安珊笛, 张伯江 1998 〈从话语角度论证语气词“的”〉《中国语文》第2期, 商务印书馆

杉村博文 1999 〈“的字结构”、承指和分类〉《汉语现状与历史的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2004 〈个人电脑和互联网所引起的研究方式的变化〉《平井勝利教授退官記念・中国学・日本語学論文集》
白帝社

沈家煊 1999 〈转指和转喻〉《当代语言学》1999年第1期.

—— 2008 〈“移位”还是“移情”〉《中国语文》2008年第5期,

小野秀樹 2001 「“的”の「モノ化」機能——「照応」と“是…的”をめぐって」『現代中国語研究』第3期, 朋
友書店

袁毓林 2003 〈从焦点理论看句尾“的”的句法语义功能〉《中国语文》第1期, 商务印书馆

木村英树 2003 〈“的”字句的句式语义及“的”字的功能扩展〉《中国语文》2003年第4期

龙海平, 肖小平 2011 〈“我是昨天买的票”及其相关问题〉《世界汉语教学》第3期

(yaxin@toyo.jp)

【Abstract】

中国語の“是…的”構文の語用的条件と機能について

王 亜新*

本論は、現代中国語の“是…的”構文及び構文の中核となる「V 的 O」の意味的構造と構文的機能について分析を行っている。中国語の“是…的”構文は、特定の已然事件を既定命題とし、談話の双方がその命題を真と認めるという前提下で当該事件の実現方式を説明する機能を果たしている。“是…的”構文は、中国語の“V 的”構造による“是”構文から拡張された構文形態なので、構文の中核をなす「V 的 O」は部分的に「V 的 NP」という連体修飾構造の形態と機能を継承し、且つその制約を受けている。また、“是…的”構文における「S 是 V 的 O」が構文表層に非論理的構造をもたらすとされているが、それは「S 是 V 的 O」という形態は、事件命題を表す動作対象を〈話題〉とする「主述述語文」の大述語として〈説明〉機能を果たすという〈話題-説明〉構造に関係している。

キーワード：既定命題、実現方式、「命題-説明」、主述述語文、「V 的 O」構造

本論文对现代汉语“是…的”句的结构和功能进行分析，认为汉语“是…的”句以某个特定的已然事件为既定命题，并在谈话双方认可该命题为真的前提下，对事件的形成过程（实现方式）表示说明。由于“是…的”句是从“的”字结构判断句扩展而来的一种衍生句式，因此其句子核心部分“V 的 O”仍然继承了“V 的 NP”这一定语结构的特征和功能，并在语义上受到相应的制约。“是…的”句在句式表层往往形成非逻辑性结构，其原因与该句式在〈话题-说明〉这一话语结构中主要承担〈说明〉部分的功能有关。“是…的”句的优势结构是以指代事件命题的受事为〈话题〉，并以类似主谓谓语句的大谓语的形式来表示〈说明〉，因此在话语功能上并非一个完全独立的句式，而类似一个依附分句。

关键词：既定命题，实现方式，〈命题-说明〉，主谓谓语句，V 的 O

* A visiting research fellow of the Institute of Human Sciences at Toyo University